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开发协会
开发信贷协定
(陕西农业发展项目)
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借款人)与国际开发协会(协会)于1989年9月14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对本协定附件二所述项目的可行性和优先性表示满意,请求协会对本项目给予资助;

(B)本项目将在借款人的协助下由陕西省(省)负责实施。作为协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把信贷资金提供给省;

鉴于协会同意按照本协定和与本协定同一天协会与省签订的《项目协定》所阐明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信贷;

为此,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定义

1.01 节 协会于1985年1月1日实行的《开发信贷协定通则》(《通则》),除3.02节最后一句外,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2 节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通则》和本协定前言中的若干词汇均在其各自的文本中作出了相应的解释。下列新增词汇,具有以下定义:

(a)《项目协定》系指与本协定同一天协会与省所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该词汇包括附属于该《项目协定》的所有附件和协议;

- (b) “专用帐户”系指本协议2.02节(b)段中所提及的帐户；
- (c) “农行”系指中国农业银行，其为根据借款人法律建立并经营的一家专业银行机构；
- (d) “km”系指“公里”；
- (e) “ha”系指“公顷”。

第二条 信 贷

2.01 节 协会同意按照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或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一笔由多种货币组成的总额相当于七千八百八十万个特别提款权(SDR78,800,000)的信贷。

2.02 节 (a) 本信贷金额可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的规定从信贷帐户中提取，用于支付已经发生的(或如协会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要发生的)本项目所需的，并应由本信贷款支付的货物和服务的合理费用。

(b) 借款人应以省的名义按照协会所满意的条件和条款为本项目在一家银行开设并保持一个专用帐户。该专用帐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取均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三的规定办理。

2.03 节 截止日期应为1994年6月30日，或由协会另行规定更晚的日期。对于更晚的日期，协会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a) 借款人应按协会在每年的6月30日所确定的不超过百分之零点五(百分之一的二分之一)的年率，对不断变化的尚未提取的信贷本金，向协会交付承诺费。

(b) 承诺费应：(i) 从本协议签字六十天后之日(起算日)起算，至款项由借款人从信贷帐户中提出或注销之日为止；(ii) 按起算日前的最后一个6月30日确定的年率或按上述(a)段的规定不时确定的此后的年率计算。在每年6月30日确定的年率应自本协议2.06节规定的该年的下一个付款日始用。但1988年6月30日确定的年率应自1988年7月1日始用这一情况除外。

(c) 承诺费应(i)在协会合理要求的地方交付；(ii)在交付上

不受借款人施加的或借款人领土内的任何限制的影响；(iii)按照《通则》4.02节的规定,使用本协议选定的货币,或按照该节条款不时指定或选定的其他一种或几种合格的货币交付。

2.05 节 对不断变化的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信贷本金,借款人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百分之一的四分之三)的年率,向协会交付手续费。

2.06 节 承诺费和手续费每半年交付一次,付款日为每年的6月1日和12月1日。

2.07 节 (a)除下列(b)段和(c)段的规定外,借款人应自1999年6月1日始至2023年12月1日止,每半年分期偿还一次信贷本金,还款日为每年6月1日和12月1日。在2008年12月1日以前,包括该还款日还款在内,每期应偿还本金的百分之一二五(百分之一又四分之一),此后每期应偿还本金的百分之二点五(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

(b)当(i)协会确定,借款人以1985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已连续五年超过790美元时;及(ii)世界银行将考虑借款人的偿债信誉足以使用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时,在经协会执董会审查、批准,并在执董会对借款人的经济发展情况给予适当考虑后,协会得对上述(a)段分期偿还条款进行修改,要求借款人将尚未到期的分期偿还金额每次加一倍偿还,直至本信贷本金全部偿还为止。如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也可修订这一修改办法,只要协会断定,这样的修订不改变因上述还款办法的修改而获得的让渡因素,将上述部分或全部增加每期分期偿还金额的办法,改为由借款人对已提取而未偿还的信贷本金部分,按与协会商定的年率交付利息的办法。

(c)如果,在根据上述(b)段规定对条款进行修改后的任何时候,协会确定借款人的经济情况严重恶化,如借款人有此要求,协会得对偿还条款再作修改,使之与上述(a)段中所列的分期偿还时间表一致。

2.08 节 根据《通则》4.02 节的要求,兹确定美利坚合众国的货币为规定的货币。

第三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申明其对实现本协定附件二中所确定的项目目标所作的承诺,为此,借款人除履行本《开发信贷协定》所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外,应促使省根据《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既定的省的一切义务;应采取或促使采取包括提供必要的或适当的能使省履行这些义务的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的一切行动;不应采取或允许采取任何妨碍或干扰省履行义务的行为。

(b) 借款人应按照协会所满意的安排,将本信贷资金提供给省。

3.02 节 除非协会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并将由本信贷资金支付的货物采购、工程以及咨询服务,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一的规定办理。

3.03 节 借款人和协会兹同意省应按照《项目协定》2.03 节的规定,履行《通则》9.03、9.04、9.05、9.06、9.07 和 9.08 节所规定的义务(分别关于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日程表、记录和报告、维修和征地等)。

第四条 协会的补救措施

4.01 节 根据《通则》6.02 节(h)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

(a) 省未按照《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任何一项义务。

(b) 由于本《开发信贷协定》签字后出现的情况而造成一种特殊局面使省无法按照《项目协定》的规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

4.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d)段规定,增加以下事项,即:本协定 4.01 节(a)段规定的情况发生并在协会向借款人就该情况发出通知后持续存在达 60 天之久时。

第五条 生效日；终止

5.01 节 在《通则》12.01 节(b)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以下情况作为本《开发信贷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即：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核准本协定。

5.02 节 在《通则》12.02 节(b)段的含义范围内，特规定将下列补充情况写入送交协会的一份或数份法律意见书内，即：《项目协定》已正式得到省的批准或核准，其条款对省具有法律约束力。

5.03 节 兹确定本协定签字后 90 天之日为《通则》第 12.04 节所规定的日期。

第六条 借款人代表；地址

6.01 节 根据《通则》11.03 节规定，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定为借款人的代表。

6.02 节 根据《通则》11.01 节规定，兹确定如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三里河

财政部

财政部长

电报挂号：北京 FINANMIN

电传号：22486 MFPRC CN

协会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 H 街 1818 号

国际开发协会

电报挂号：华盛顿特区 INDEVAS

电传号：440098(ITT)；248423(RCA) 或 64145(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于上述日

期，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以各自的名义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赵锡欣

(签字)

国际开发协会

亚洲地区副总裁

卡劳斯曼诺古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略。